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购置吊塔及吊桥（第二批）（2026013-2026020）（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与支气管镜室-吊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6096.8484万元，资产总额为9890.61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与支气管镜室-吊塔 YDT-XJ-1 1，生产厂为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南省浏阳市关口办事处博德路。吊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 3。吊塔的铝合金型材在中国境内生产。吊塔的结构成型、精密焊接、气电系统、表面处理、平衡调式和安全测试六大环节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溪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 04月1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 (%)
1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与支气管镜室-吊塔 (2026019)	是	5%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95%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天津溪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8日

说明: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FDGJ[GK]20260007-1-017 2026-04-17 11:51:32



天津溪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04-17 11:51:32